



衢州政報

2024年2月
第二期
(总第170期)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衢州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4]2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4]3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4]4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单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及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4]5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24]6号)	1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优化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8号)	13
--	----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晓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3号)	15
---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4]5号)	16
---	----

ZHENGBAO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卫发[2024]1号) 18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医保发[2024]15号) 2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 衢州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3年衢州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社会贡献奖

一等奖: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商贡献奖

楼雪林(浙江硕博化工有限公司)

林峻(杭州叮叮当当科技有限公司)

三、跨越发展奖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四、创新成长奖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美电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坤裕门业有限公司

凯斯通阀门有限公司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市百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建华南杭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五、亩均效益奖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新瑞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山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浙江日新电气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七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卓重工(衢州)有限公司

江山捷尔世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六、开放提升奖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赢家时尚(江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翰运五金有限公司

七、乡村振兴奖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专粮油有限公司
浙江艾佳食品有限公司
开化县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不老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龙游金秋红柑桔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振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八、建筑产业奖

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鑫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标杆,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
新定位新使命,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强力
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
中心城市,奋力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
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4〕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已正式公布,为切实做好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工作,进一步强化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准地价是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加强地价管理的手段和依据,适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等宗地评估。对具体宗地且涉及土地资产的,必须按评估程序和方法,进行宗地地价评估。

二、本次公布的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覆盖的土地范围为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智造新城片区和智慧新城片区。

三、本次公布的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的70%作为确定不同用途、不同土地级别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底价(标底)和成交价格不得低于相对应土地级别和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

四、本次公布的衢州市区城镇划拨土地权益基准价作为评估宗地划拨土地权益价的依据。对原划拨土地办理出让的,按出让土地市场价格与划拨土地权益价的差价,核定补交出让金。

五、对申请办理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的,除原土地公开出让中有明确约定的外,按本次公布的经营性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标准核定价或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六、衢州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内住宅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时,可选择评估确定补交出让金金额或直接按《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标准方案》(附件1,其中以单独宗地登记的国有划拨性质的农民拆迁安置自(代)建房补办出让除外)执行。补交出让金的具体确定,评估则按拟出让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和划拨土地使

用权权益价格的差价进行确定;按住宅划拨用地补交出让金标准补交则结合具体土地使用年限差异作年期修正,年期修正系数按《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标准年期修正系数表》(附件2)执行,即补交出让金=住宅划拨用地补交出让金标准×建筑面积×年期修正系数。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按《衢州市中心城区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表》(附件3)执行。

七、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的测算具体按《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附件4)执行。本次收益金标准采用楼面地价表达,按建筑面积计取,即土地收益金=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改变年限×申请建筑面积×楼层修正系数。

八、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5月1日开始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标准方案
2.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标准年期修正系数表
3. 衢州市中心城区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表
4.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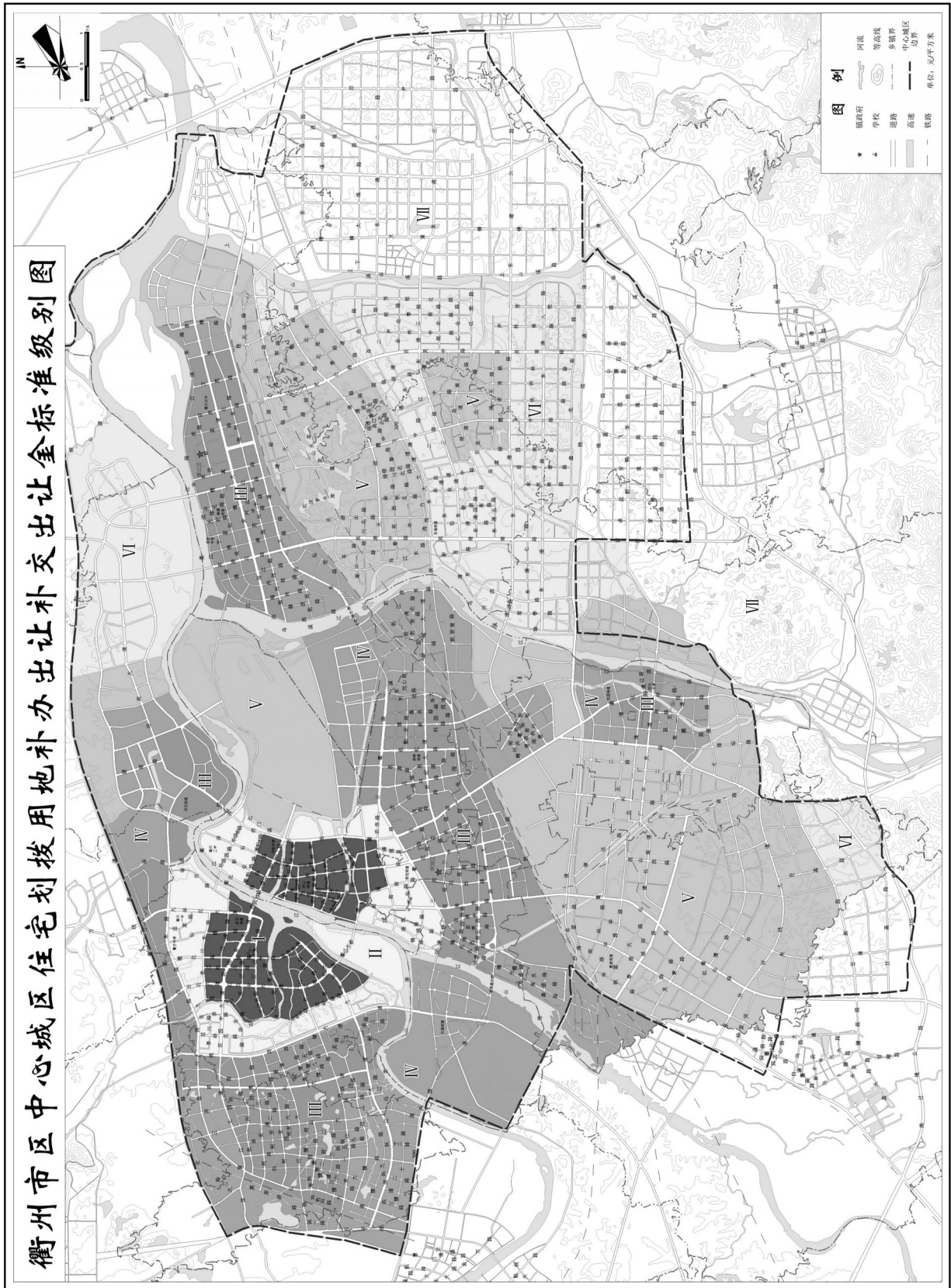
附件1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
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标准方案

元/建筑平方米

级别/楼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I级	总层数一层	330							
	总层数二层	322	338						
	总层数三层	320	340	330					
	总层数四层	319	332	344	325				
	总层数五层	320	333	346	339	314			
	总层数六层	318	331	344	344	334	309		
	总层数七层	320	333	346	346	336	317	311	
	总层数八层	316	325	335	344	352	344	316	308
II级	总层数一层	280							
	总层数二层	273	287						
	总层数三层	272	288	280					
	总层数四层	270	281	292	276				
	总层数五层	271	282	293	288	266			
	总层数六层	270	281	292	292	284	262		
	总层数七层	272	283	294	294	285	269	264	
	总层数八层	269	276	284	291	299	291	269	261
III级	总层数一层	220							
	总层数二层	215	225						
	总层数三层	214	226	220					
	总层数四层	213	221	229	217				
	总层数五层	213	222	230	226	209			
	总层数六层	212	221	229	229	223	206		
	总层数七层	214	222	231	231	224	211	207	
	总层数八层	211	217	223	229	235	229	211	205
IV级	总层数一层	165							
	总层数二层	161	169						
	总层数三层	160	170	165					
	总层数四层	159	166	172	163				
	总层数五层	160	166	173	169	157			
	总层数六层	159	165	172	172	167	154		
	总层数七层	160	167	173	173	168	159	155	
	总层数八层	158	163	167	172	176	172	158	154

级别/楼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V级	总层数一层	120							
	总层数二层	117	123						
	总层数三层	117	123	120					
	总层数四层	116	121	125	118				
	总层数五层	116	121	126	123	114			
	总层数六层	116	120	125	125	122	112		
	总层数七层	117	121	126	126	122	115	113	
	总层数八层	115	118	122	125	128	125	115	112
VI级	总层数一层	85							
	总层数二层	83	87						
	总层数三层	83	87	85					
	总层数四层	82	85	89	84				
	总层数五层	82	86	89	87	81			
	总层数六层	82	85	89	89	86	80		
	总层数七层	83	86	89	89	87	82	80	
	总层数八层	82	84	86	88	91	88	82	79
VII级	总层数一层	60							
	总层数二层	59	61						
	总层数三层	58	62	60					
	总层数四层	58	60	63	59				
	总层数五层	58	60	63	62	57			
	总层数六层	58	60	63	63	61	56		
	总层数七层	58	61	63	63	61	58	57	
	总层数八层	58	59	61	62	64	62	58	56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中的补交标准不适用于以单独宗地登记的国有划拨性质的农民拆迁安置自(代)建房; 2. 本表中的土地级别按衢州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划分范围确定; 3. 具体补交金额的确定按建筑面积计,并结合土地使用年期进行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详见附件二; 4. 九层及以上住宅划拨补办出让标准按照所在级别八层进行补交。 								



附件2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 划拨用地补办出让补交出让金标准年期修正系数表

使用年期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正系数	0.056	0.109	0.159	0.206	0.250	0.293	0.333	0.370	0.406	0.439
使用年期 (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正系数	0.471	0.501	0.530	0.557	0.582	0.606	0.629	0.650	0.670	0.690
使用年期 (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修正系数	0.708	0.725	0.741	0.756	0.771	0.784	0.797	0.809	0.821	0.832
使用年期 (年)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修正系数	0.842	0.852	0.861	0.870	0.878	0.886	0.893	0.900	0.907	0.913
使用年期 (年)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修正系数	0.919	0.924	0.929	0.934	0.939	0.943	0.948	0.952	0.955	0.959
使用年期 (年)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修正系数	0.962	0.965	0.968	0.971	0.974	0.976	0.979	0.981	0.983	0.985
使用年期 (年)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修正系数	0.987	0.989	0.990	0.992	0.994	0.995	0.996	0.998	0.999	1.000
备 注	土地使用年期介于表中整数年期之间的,修正系数取整数年期低值的修正系数。									

附件3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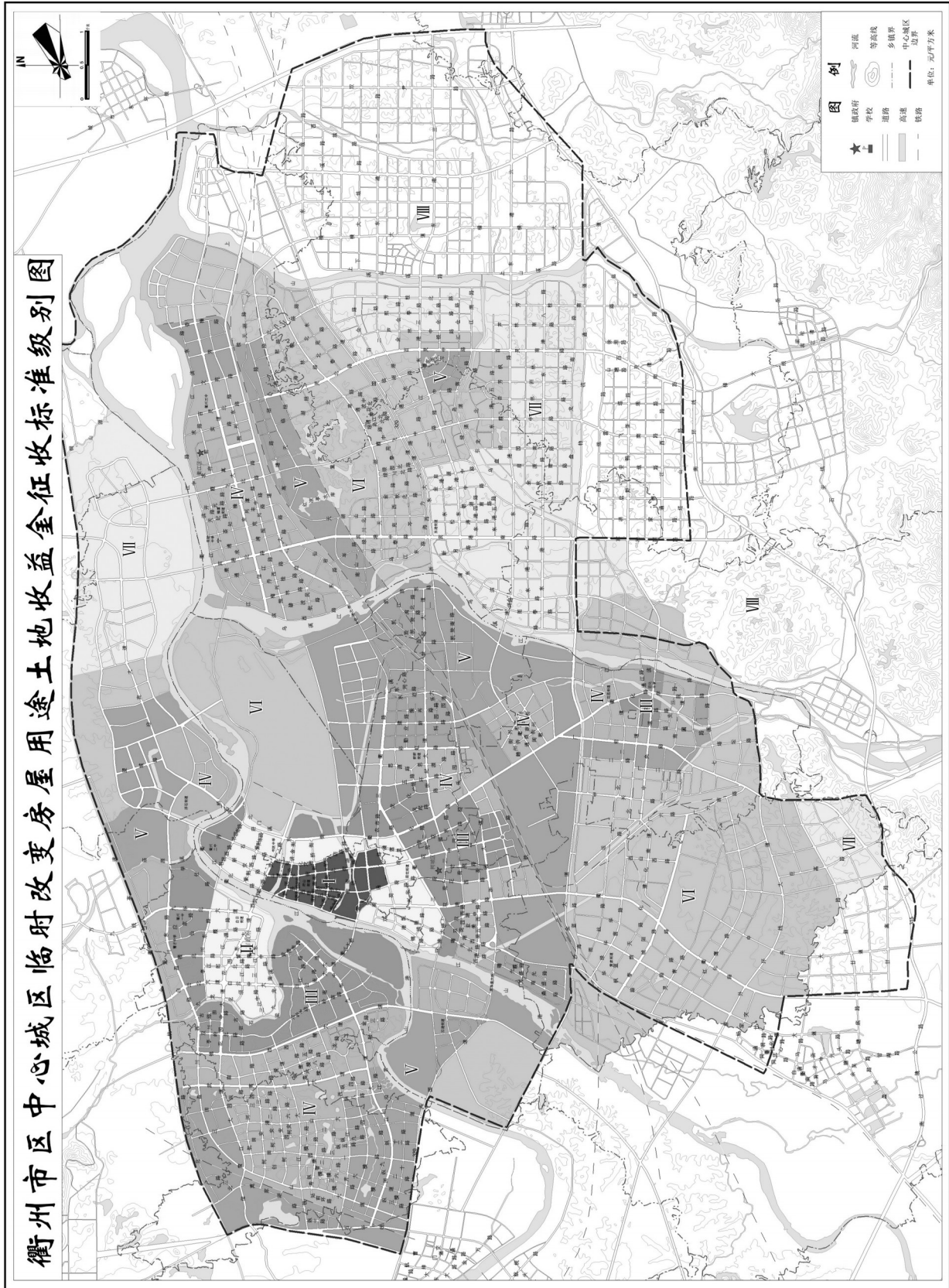
土地级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VI级	VII级
补交标准	200	160	120	100	80	60	40

附件4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

单位:元/年·平方米

允许临时改变后用途	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临街底层商铺)	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普通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允许临时改变前用途	出让住宅用地	出让工业用地					
商业Ⅰ级地范围	105	93	44	32	41	36	30
商业Ⅱ级地范围	87	69	33	24	37	28	23
商业Ⅲ级地范围	63	55	28	21	30	25	20
商业Ⅳ级地范围	45	36	20	15	21	19	14
商业Ⅴ级地范围	33	19	11	6	10	8	6
商业Ⅵ级地范围	19	15	9	5	8	7	5
商业Ⅶ级地范围	12	10	7	3	6	5	3
商业Ⅷ级地范围	11	8	6	2	5	4	2
备注	1. 允许临时改变前、后的土地用途根据《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意见》作出的用途,用途分类参照《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用途分类及其适用范围表加以确定; 2. 原出让住宅用地除临时改为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临街底层商铺)外,不收土地收益金;建设用地大类(一级类)内部之间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不收取土地收益金;国家、省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免缴的,从其规定; 3. 允许原出让住宅用地除临时改为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临街底层商铺)的,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需结合楼层差异作楼层地价系数修正,修正系数一层为1.0,二层为0.4,三层及以上为0.2; 4. 允许工业临时改变后用途为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的,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需结合楼层差异作楼层地价系数修正,修正系数一层为1.2,二层为0.8,三层为0.5,四层及以上为0.4; 5. 本标准土地级别范围与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商服用地级别范围一致,详见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6. 本标准未明确规定的改变用途情形采取单宗评估的方式确定收益金。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促进质量变革创新,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二、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个人

夏伟(浙江千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胜(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厂长)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组织)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企业和个人为榜样,推进产业质量变革,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优化,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创新质量工作机制,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一体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为我市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单项工作表现 突出集体及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导向,实干争先、知重奋进,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特别是在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推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残疾人草地掷球队记集体二等功一次,童春立同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嘉奖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对标先进,久久为功,全力打造十个“桥头堡”,在高质量发展中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先行的精彩篇章贡献更多的衢州力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市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4〕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和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的工作要求,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为我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按照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我市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年度经费,抽

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普查队伍,组织开展普查培训。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基本程序包括:走访当地群众收集历史资料,通过拍照、录像、文字等记录文物点现状,测量基本数据,绘制方位图、平面图等。要详细采集、收集各类资料,准确填报普查信息。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衢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市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物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指定专人作

为联络员,按照全市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县〔市、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文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我市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规范管理,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

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等情形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锻炼队伍,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相关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优化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优化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优化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放大“全球免费游衢州”政策效应,现就“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提出如下优化方案。

一、主题口号

形象主题:南孔圣地·衢州有礼

宣传口号:全球免费游衢州

二、活动内容

(一)免费游活动参与景区。

烂柯山、药王山、天脊龙门、龙游石窟、民居苑、江郎山(不含郎峰)、仙霞关(不含“戴氏旧居”二楼)、廿八都、清漾村、浮盖山、三衢石林、梅树底、根宫佛国、钱江源等14个核心景区。

(二)免费时间及对象。

1. 每年1月—3月(不含春节假期)、11月—12月,14个核心景区面向全球游客免费开放;4月—10月,各景区实行常态化市场经营。

2. 信安湖水上游巴士项目开展惠民游活动(不含夜游项目)。

3. 特色景区村、工业旅游景区、红色旅游景区、公共文

化场馆等80余个文旅景区场所全年免费开放。

(三)特殊免费时间及对象。

1. 特殊群体全年免费。参与景区对全国现役军人、消防指战员、退役军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器官捐献者直系亲属、造血干细胞捐献者、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的无偿献血者、残障人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党委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特定人员等群体全年免费开放。

2. 对口合作区域市民全年免费。参与景区对衢州市对口合作城市吉林省公主岭市,东西部协作城市四川省平武县、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对口支援城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市民全年免费开放。

3. 特定目标客源阶段性免费。积极配合“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推广活动,针对特定的目标客源市场,推出阶段性免费游活动。

(四)免费项目。

14个核心景区免除景区大门票,信安湖水上游巴士惠民游免除船票。

三、补助办法

(一)市级财政补助范围。

市级财政对烂柯山景区免费门票减收、信安湖水上游

巴士项目惠民游船票减收,以及收费时段特殊免费人群进入14个核心景区造成的门票减收给予补助。

(二)县(市、区)财政补助范围。

县(市、区)财政对其辖区范围内参与景区的免费门票减收给予补助。

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工作要求

(一)凝聚合力。“全球免费游衢州”是我市一项重要的文旅政策,是打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形成共识,将“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纳入城市品牌宣传的重要内容,精心谋划,积极开展整合营销推广,不断扩大政策的“洼地效应”。

(二)激发活力。各地各部门要以“全球免费游衢州”政策为抓手,助推景区与住宿、餐饮、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演艺+旅游”“赛事+旅游”“研

学+旅游”等复合型旅游产品;挖掘文化资源,结合数字化手段,开发主题性强、参与度高的旅游新业态,丰富消费内容,营造消费场景,优化消费服务,激发游客消费热情,延长消费链。

(三)加强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考核力度,建立补助资金拨付与绩效考核联动挂钩机制,推动景区提升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要加强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应急体系,确保重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要提升景区、旅行社、饭店等文旅企业的服务品质,畅通游客投诉渠道,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

本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开展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8号)同步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晓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毛晓荣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童筱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京津冀联络处)主任；

胡晟捷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长三角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琪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雪飞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傅正军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玉珍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冯霞同志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紫晔同志任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宁小华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杜清同志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童筱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长三角联络处)主任职务；

王立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职务；

郑东清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勇同志的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建勇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曹紫晔同志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刘建平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4〕5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因浙江省文旅厅已出台等级民宿的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方面相应的管理办法,依照相关要求,现对《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局:

为加快等级民宿发展,把衢州民宿打造成为展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共同富裕的“金名片”,特制定《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乡村民宿提质富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2021-2025年)》要求,为加快等级民宿发展,把衢州民宿打造成为展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共同富裕的“金名片”,特制定《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

一、等级民宿认定程序

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文化主题民宿的评定按照以下认定程序进行:

1. 申请。参评民宿对照《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33/T2048-2017),在自查打分的基础上,通过“民宿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并向当地民宿评定组织递交申请材料:民宿申请表、自查打分表、工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推荐。县民宿评定组织受理民宿申请后,1个月内对民宿的申请材料进行对标检查,同时将申报民宿名单报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审核,将符合申报要求的民宿在“民宿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并将材料上报市民宿评定组织。市民宿评定组织受理申请材料的1个月内,组织人员对申报民宿进行对标检查,达到标准要求的,以市民宿评定组织名义在市旅游官网或当地主流媒体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民宿评定组织形成审核意见并在“民宿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同时向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材料。

3. 初评。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市民宿评定组织报告后,组织专家采取集中汇报、统一评分的形式进行。

4. 终评。根据初评结果,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成评定小组,采取明查、暗访和网评收集的方式分组对民宿进行现场评定检查。现场评定检查工作应在24小时内完成,评定小组应及时完成问卷、打分表和检查报告。检查未通过的民宿,应根据民宿评定小组反馈的意见进行整改。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接到民宿整改完成报告后重新审核、检查。

5. 审核。检查结束后,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上报材料和检查情况,汇总形成审核意见,并上报省旅游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名单在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公众号上公示5天。

6. 批复。对于通过审核认定和公示无异议的民宿,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做出批准其为相应级别民宿的批复,并报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由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授予等级证书和标志牌。

二、等级民宿日常监管

各县(市、区)的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文化主题民宿日常监管应符合以下几点:

1.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定期召集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研究解决民宿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2.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组织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3.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做好特种行业许可工作。

4.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民宿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指导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民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民宿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查,督促民宿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审批,加强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民宿经营户合法经营,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6.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审查,做好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7.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

业主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多规合一统筹民宿聚集空间和布局,监督管理农村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与监管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依法处置,必要时报县区(园区)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及多部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

9.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民宿监管工作。村(社区)可以通过自治规则、村规民约,对民宿经营活动加以规范。

10.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将民宿纳入监督检查范围,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11. 民宿经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罚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公布。

12. 鼓励成立民宿行业协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行业规范,加强约束监督。

13. 加强行业自律,实行部门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卫发〔2024〕1号

各县(市、区)卫健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普惠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包括已满3周岁但未能进入学前教育的幼儿)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2〕23号)、《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23〕5号)、《衢州市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衢卫发〔2020〕27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所指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统称,包含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等。其中,普惠性托育机构为经属地卫健部门备案和认定的托育服务机构,办托主体为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幼儿园除外)等;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为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核认定并在属地卫健部门登记的幼儿园托班,办托主体为幼儿园。

二、基本条件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含收费水平、收费行为和服务质量等三个方面。

(一)合理定价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运营主体的资金保障性质分为公办(公建公营,下同)和民办,按服务范围划分为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下同)、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下同)和计时托,班级类型分为托大班、混合班、托小班和乳儿班,收费项目为托育费和伙食费,伙食费应按实收取。

公办托育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应坚持公益普惠、成本分担原则,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可承受能力等情况。

民办托育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价格,全日托托大班(混合班)、其他班型每月生均托育费收费分别不高于上一年度(以申请认定时间为准,下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一年12个月折算,下同)的50%、60%。其中,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托育机构,全日托托大班(混合班)、其他班型每月生均托育费收费分别不高于上一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55%。半日托应不超过全日托标准的60%;计

时托每小时应不超过全日托标准按日折算的3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公办幼儿园托育部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部价格认定标准由属地教育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确定。

(二)规范收费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应按照备案托位数规范收托,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应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托育费按每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婴幼儿伙食费应按实际结算,不得挪作他用,账目每月公布。

(三)保障质量

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另行制定),实行等级评估分类,分为市级示范、一级、二级、三级普惠性托育机构,其中申报市级示范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由市级卫健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现场评估确定等级;申报一级、二级、三级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由属地卫健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现场评估确定等级,市级卫健部门抽查复核。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等级认定评估由属地教育部门参照幼儿园确定等级。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

托育机构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可向属地卫健部门或乡镇(街道)申请认定,承诺收费按普惠标准收费,提交《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见附件2)等材料,智慧托育系统已有材料不需重复提交。已备案机构由属地卫健部门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机构在申请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

幼儿园托育部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可向属地教育部门申请认定。

(二)审核公示

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对托育服务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应与拟认

定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托育服务机构归档保存。

(四)结果公布

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名单、收费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为1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四、补助政策

(一)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按照各县(市、区)出台的具休标准进行补助。鼓励县(市、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按照阶梯补助方式,加大对托小班、乳儿班的补助力度。

(二)补助条件

1.拟申报补助的托育服务机构需依法注册登记,经属地卫健部门备案(登记)后规范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经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认定为普惠性质。

2.定期接受多部门联合督查、年度综合评价等,综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3.近三年内(如未满三年则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失信惩戒记录,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发生。

(三)补助发放

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为一个补助周期(首次申报起始时间为本办法实施后1个月内),拟申报补助的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育部应于每年9月分别向属地卫健部门或乡镇(街道)、属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属地主管部门对审核确认的拟补助机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相应托育服务机构。

(四)退出机制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请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确认,应当退回建设补助和规范化建设奖励补助资金,其中,新增备案或新增托位后运营未满1年的退回全部补助资金,未满2年的退回50%补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原因停止办托的,财政补助资金可不予退回。同时,自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之日起不再发放运营补助。

如发现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以及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对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无限期取消该机构及法人(负责人)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已拨补助资金由属地卫健部门或教育部门负责追回(取消)。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机制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卫健部门、教育部门分别负责牵头对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育部的普惠认定、等级确认、质量评估、补助资金审核、绩效管理与评价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资金保障工作。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报表
2.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参考)

附件1

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报表

机构全称 (盖章)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备案时间(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	
室内建筑面积		室外建筑面积	
备案托位数		在托人数	
供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供餐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餐	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	保育人员_____人 保健员_____人 保安_____人
备案托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班	收费标准	1. 托育费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班_____元/月 2. 伙食费_____元/月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托育机构 申请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属地卫健部门 复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送审时托育机构需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营业执照副本、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第三方供餐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2

衢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承诺书(参考)

本机构已了解托育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严格执行托育服务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建立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按照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建立本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不得发生虐童、体罚及其他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2. 承诺普惠性收费标准托育费(不包含伙食费) 元/月/人,其中普惠性托育机构须同时承诺提供同品质的托育服务。

3. 在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含登记部门年检

章)、备案回执、卫生评价报告、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和监督电话。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规范开具发票。托育机构托育费收取最长不超过3个月,幼儿园托育部托育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不以托育服务机构名义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4. 承诺本次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4〕15号

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医保发〔2021〕20号)的要求,我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21件、应予废止的1件,对因机构改革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转我局的6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40件、应予废止的27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职能划转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职能划转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的通知	衢市医保发(2019)40号
2	关于建立衢州市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制度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19)6号
3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诚信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19)46号
4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2号
5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9号
6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9号
7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 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0)66号
8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0)69号
9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3号
10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1)36号
1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9号
12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12号
13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11号
14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1)55号
15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2)9号

16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统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2)22号
17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2)28号
18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3)8号
19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3)26号
20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分级诊疗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3)11号
2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3)60号

附件2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4号

附件3

职能划转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4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调整衢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3号
2	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新建框架结构住院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价(2017)11号
3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卫生计生委 衢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调整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7)6号
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第三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5]3号
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大楼三至五层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4]14号
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江区人民医院新院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4]28号
7	关于市区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价工[2014]31号
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四楼十三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4]85号
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新改造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3]87号
10	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价格方案的通知	衢价工[2013]89号
1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中医医院改造后的老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3]44号
12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2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价服(2012)75号
1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楼五楼及三至四楼部分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2)27号
1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南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94号
1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开化县县级公立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2)108号

16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疫苗价格管理的通知	衢价服(2011)51号
1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楼三至四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42号
1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68号
1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中医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83号
2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常山县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95号
2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112号
2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楼三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0)67号
2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大楼普通中档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0)72号
24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9)55号
2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医疗大楼十六层普通中档病房等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9)92号
26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8)5号
27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等医疗服务价格问题的通知	衢价服(2008)41号
28	衢州市物价局柯城区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8)89号
2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新增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8)48号
3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医疗大楼十五层普通中档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8)88号
31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试行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7)65号
3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感染病房、江山市妇幼保健院普通中档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7)42号
3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117号

34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价服(2006)43号
35	衢州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龙游县中医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6)147号
3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江山市中医院、江山贝林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6)148号
37	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价服(2005)91号
38	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	衢价服(2005)155号
39	关于不得收取送血运输成本费的函	衢价服(2003)168号
40	关于不得向急救病人收取抬运费等费用的函	衢价服(2002)141号

附件4

职能划转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钢结构住院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发改价[2016]10号
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衢化医院8号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4]55号
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中医医院矽肺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4]58号
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江区妇幼保健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3]3号
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门诊部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82号
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衢化医院5号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98号
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柯城区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的函	衢价服(2012)103号
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江区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104号

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调整方案的审核意见	衢价服(2011)119号
1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人民医院府山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3号
1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EICU病房(急诊重症监护室病房)床位费及治疗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59号
1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石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柯城区石梁镇中心卫生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84号
1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老住院楼二楼(十七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0)84号
1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0)89号
1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科、普外(小儿、肛肠)科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9)62号
1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9)99号
1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花园中心卫生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9)100号
1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心胸外科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32号
1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116号
2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118号
21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卫生局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公民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06)25号
22	衢州物价局关于市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1号
23	衢州物价局关于衢化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3号
24	衢州物价局关于市妇保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4号
25	衢州物价局关于柯城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6号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价服(2005)92号
27	关于规范和调整市管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价服(2005)93号